

大葉大學視光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4 年 9 月 10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新增通過

-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設立視光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稱為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到七人分為當然委員及推派委員，當然委員為系主任；推派委員由系主任依課程規劃之需聘請教師代表、校外專家、業界人士、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參與。校外委員由系主任報請院長選聘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依課程規劃需求而定。校外委員於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酌支出席費與交通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（一）依本系『特色』、『師資』及『發展方向』研擬教學課程之科目學分、必修、選修、畢業學分數及學生修習學分相關規定。
（二）規劃本系課程授課教師。
（三）參與制訂系所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規劃、以及畢業條件，並做檢討與修訂。
（四）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。
（五）決議事項陳報『院課程委員會』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配合學校課程委員會召開時間，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呈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